



学院师资	
• 本院教师	
• 兼职教授	
• 客座教授	
• 顾问教授	
• 名誉教授	
• 教师招聘	
• 博士后	

本院教师

陈卫佐

副教授、国际私法与比较法研究中心主任
 研究方向：国际私法、比较法、德国民法



学历背景

中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（1990年）、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硕士（2000年）、德国萨尔大学法学博士（2004年）

任职情况

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（2004年10月至今）；清华研究中心主任（2010年11月16日至今）；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客座教授（2005年4月至今）；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客座教授（2005年4月受海牙国际法学院的邀请，即将于2012年7月用法语讲习班主讲国际私法特别课程——《中国国际私法的新法codifica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chinois》国际法学院讲演集》（Recueil des cours de l'Académie La Haye/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

社会兼职

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、威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

工作经历

1990年7月至1998年5月在中南政法学院从事国际公法任助教、讲师；1996年7月1日至8月31日以海牙国际法学院身份，在海牙国际法学院从事研究工作；1998年5月至2004年研究所研究人员（其中1998年5月至8月为德意志学术交流中2004年4月为德国瑙曼基金会博士奖学金获得者）；2010年学院访问学者；2010年2月14日至3月28日为比利时鲁汶大

学术成果

（一）专著及其他独立完成的著作

1. 《拉丁语法律用语和法律格言词典》，法律出版
2. 专著《比较国际私法》，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年
3. 专著《德国民法总论》，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
4. 《德国民法典》（译注），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版

5. 德文专著Weizuo Chen, Rück- und Weiterverwe staatsvertraglichen Kollisionsnormen, Peter Lang G der Wissenschaften, Frankfurt am Main, 2004 (《国际致》，法兰克福，彼得·朗欧洲科学出版社2004年德文版于海牙国际私法公约的一般参考文献之一，见[http://www act=text.display&tid=82](http://www.act=text.display&tid=82))

6. 专著《瑞士国际私法法典研究》，法律出版社19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”之一)

(二) 论文

1. 《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的立法思考》，载《清华125页；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《复印报刊资料·民年第9期全文转载，第3—16页

2. 《欧共同体国际私法的最新发展——关于合同之债析》，载《环球法律评论》2010年第2期，第142页—151页

3. 《解决本国法和住所地法之间的冲突的海牙公约编：《国际法学论丛》，第6卷，中国方正出版社2009年

4. 《国际私法的归属问题之我见》，载黄东黎主编卷)》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，第93—99页

5. 《论准据法和“适当准据法”》，载《清华法学

6. The Necessity of Codification of China's F and Arguments for a Statute on the Application of Model, in: 1 Tsinghua China Law Review 1-20 (2009) 必要性及赞成法律适用法作为立法模式的理由》(英文) 第1卷，2009年，第1—20页]

7. 《比较法视野下的国际私法渊源——兼论一般国源》，载《时代法学》2009年第2期，第81—89页

8. 《日本国际私法的最新改革》，载《法律适用》第83—87页

9. The Conflict of Laws in the Context of the Perspective, in: Pace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, Vc 2008, pp. 115-128 [《〈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〉视角》(英文)，载美国《佩斯国际法评论》，第20卷，

10. 《比较法对国际私法的意义——以国际私法的角》，载《环球法律评论》2008年第5期，第15—23页

11. 《欧共同体国际私法的最新发展——关于非合同之析》，载《清华法学》2008年第5期，第99—108页；被中印报刊资料·国际法学》(D416·月刊)2008年第12期全

12. Renvoi in the Choice-of-Law Rules of the Chung-Ang Law Association CHUNG-ANG LAW REVIEW, Vc pp. 503-537 [《海牙公约的法律选择规则中的反致和转致

载《武汉大学学报》(哲学社会科学版)1995年第5期,《复印报刊资料·国际政治》1995年第10期全

28. 《毛泽东对新中国国际法理论与实践的贡献》,年增刊,第17—21页

29. 《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》(与黄进教授合作)4期,第14—19页

(三) 译文

1. 《美国法律文化在全球化中的自相矛盾地位》([意]奈尔肯编,高鸿钧等译:《欧洲法律之路——欧洲法出版社2010年版,第82—105页

2. 《2007年7月11日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关864/2007号(欧共体)规则》(《罗马II规则》)(译自法》,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,第460—470页

3. 日本2006年6月15日《关于法律适用的通则法》法》,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,第447—459页

4. 《日本法例》(译自日文),载《中国国际私法(2005)》,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,第607—613页

5. 《德国民法典与中国对它的继受》(译自德文)出版社2004年版,第1—13页;2006年第2版,第1—16页

6. 《荷兰2002年3月14日〈解决亲子关系方面的法文)》,载梁慧星主编:《民商法论丛》总第26卷(2003年

7. 《为德国法律统一而斗争》(译自德文),载出版社2002年版,第313—342页

8. 《德国民法典对日本民法和民法学的影响》(译2卷,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,第343—352页

9. 《德国民法典对美国法的影响》(译自德文),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,第353—361页

10. 《德国〈关于非契约之债及物权的国际私法的星主编:《民商法论丛》总第19卷(2001年),第696—7

11. 《瑞士〈关于国际私法的联邦法律(国际私法